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1)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2)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3)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於聯交所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若干上升。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頂鋒控股有限公司(「頂鋒」)告知，其正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討論及磋商可能出售270,9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19%(「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亦獲頂鋒告知，據頂鋒了解，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正與本公司其他少數股東討論及磋商可能進行股份買賣。其中一名涉及的本公司少數股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出售事項的詳情(包括價格)仍在磋商中，且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頂鋒持有270,9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19%。

於本公告日期，頂鋒分別由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分別擁有49%、49%及2%權益。根據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陳燕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的確認契據，彼等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股份的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中可能訂明的完成先決條件後，預期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時，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獲頂鋒告知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中，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每月更新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3.7條，董事會將每月以公告方式通知市場，直至刊發公告公佈(i)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ii)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概不保證可能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的意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